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 最近三年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- ◆若學生可檢附上列第1項已開具制式之112年至114年此3年各份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正本,則不必重複再使用本表格開立證明。
- 1. 本項招生第(一)項申請資格:受推薦學生須符合「至少最近連續3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」,且能出具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。
- 2. 為利學生報名,請上述證明單位【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】協助開立本學生於 112 年至 114 年是否均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並請確 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,加蓋查核章及單位戳章(查核章亦可使用單位戳章)。

身分證字號:

- 3. 設於本戶籍之全戶人口資料請由學生另附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
- 4. 上述證明單位如有制式表格,亦可使用貴單位既定之證明表件。

户籍地址:		
年度	資格項目查核結果 ★請勾選,如有塗改請重新開立	請逐列加蓋貴單位 查核章
112	□低收入 □中低收入 □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113	□低收入□中低收入□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114	□低收入□中低收入□不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

- ◆本證明如由高中學校證明者,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- ◆本證明之任一資料如有經塗改,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- ◆本證明僅供學生報名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使用。

證明單位(全衡): 證明人職章:

(請加蓋單位戳章)

學生姓名: